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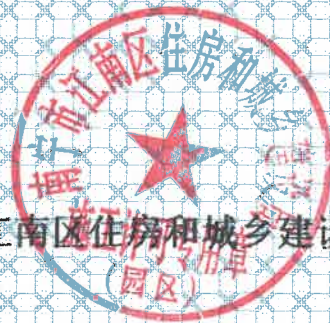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 450105201911182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  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建设单位	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小学		
工程名称	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小学迁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南宁市江南区仁和路西面		
建设规模	11557.41 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4610.17 万元
设计单位	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9-11-1	合同竣工日期	2021-7-3
备注	勘察单位: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各单位结构、层数和面积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。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:何克文    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:朱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:韦高强      总监理工程师:曾伟泊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